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許賀順

被告 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柔君

被告 廖玉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0,79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